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的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下属公司自己为自己提供担保，或公司与下属公司一起互保，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夏信德先生在总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详细情况见下表：

（一）公司计划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	63.47%	10	否
公司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00%	65.63%	5	否
公司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51%	38.36%	3	否
公司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75.92%	46.92%	2	否
公司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00%	7	否
合计				27	—

（二）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	------	----------	--------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和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	否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和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	否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和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551855X4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5日

住所：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新青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26,000	100%
合计		26,000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6,875,886.39元，负债总额为1,428,859,267.68元，净资产为588,016,618.71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47,287,868.15元，净利润为59,119,451.33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5908119961

住所：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汽车蓄电池、镍氢电池及材料、电池充电器、手电筒、不间断供电电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

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制造、销售、设施安装、管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38,000	100%
合计		38,000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43,225,988.08 元，负债总额为 1,796,275,004.98 元，净资产为 846,950,983.10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563,117,260.93 元，净利润为 156,821,333.88 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YDRN6XC

公司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15300	51%
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1,731,923.61 元，负债总额为 302,607,394.03 元，净资产为 299,124,529.58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97,072,009.69 元，净利润为 3,046,455.94 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4、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7540262L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C 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华

注册资本：6048.38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可充式电池、可充式电源；销售：电池、电源及原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鹏辉能源	4,592.187	75.924%
2	吴爱深	726.000	12.003%
3	罗新耀	549.900	9.092%
4	佛山市华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00	2.981%
合计		6048.387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2,907,727.13 元，负债总额为 410,109,598.77 元，净资产为 292,798,128.36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606,640,212.70 元，净利润为 49,387,774.07 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5、被担保人名称：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NN5TB0M

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01-41 室

法定代表人：丁永华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转让；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电动汽车电池模组、电源管理系统及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环保型蓄电池技术研发及制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充电桩制造；锌锰电池制造；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蓄电池、充电桩的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596,342.21 元，负债总额为 62,016,997.03 元，净资产为 19,579,345.18 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54,780,113.81 元，净利润为-3,829,620.24 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公司所发生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 50,304.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3%，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没有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限，具

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等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